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张小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1名董事的辞职报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小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简历：张小猛，男，43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张小猛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小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小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